

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宝市房金发〔2023〕23号

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 通知

各缴存单位：

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（宝市房委会发〔2023〕2号）同意，现就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对象

在宝鸡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单位及其职工。

二、调整标准

（一）2023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2022年度月平均工资，月平均工资计算口径以国家统计局《关

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统制字〔1990〕1号）为准。

（二）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，不得高于我市2022年度宝鸡市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，即20700元/月。

（三）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不得低于我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。按市人社局2023年4月26日发布的《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：金台区、渭滨区、陈仓区、凤县缴存基数不得低于2050元/月；凤翔区、岐山县、眉县、扶风县、千阳县、陇县、太白县、麟游县缴存基数不得低于1950元/月。

（四）2023年新参加工作和新调入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，以职工个人当月工资总额为计算依据。

（五）单位内部封存职工不进行缴存基数调整，不计入汇缴人数及金额的合计。

（六）此次调整仅对缴存基数进行变更，缴存比例严格按照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高于12%、不低于5%的要求执行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。

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1日



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1日印发